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73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等 2 人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07 年 4 月 11 日死亡，下稱○父】生前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癌症末期，影響行走能力，需 24 小時專業照護，無法返回社區，且無直系親屬可提供照顧等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7 年 1 月 31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復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，將其轉換安置於本市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至 107 年 4 月 11 日○父死亡日止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730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○父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之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6 萬 5,400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分別於 111 年 2 月 7 日及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

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……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
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原處分顯屬程序違法。
- (二) ○父對訴願人等 2 人有家庭暴力、猥褻、性侵等情事，更是從未盡過扶養義務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等 2 人得免除繳納保護安置費用義務，原處分顯有不當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及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○父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個摘表、107 年 2 月 7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、訴願人等 2 人及○父之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免除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且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其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訴願人等 2 人戶政資料影本記載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 2 人仍對○父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查，○父已死亡，且生前已離婚，原處分機關乃向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等 2 人，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定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自無違誤。
- (二) 次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人等 2 人如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情事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，並隨文檢附安置費用減免申請書予訴願人等 2 人；是訴願人等 2 人若有得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情事，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

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對○父在世時仍負扶養義務，已如前述，是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